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 商品代碼： 2013071010720  
 商品名稱： 135A泰安產物臨時工程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單除了基本條款、不保事項、特約條款及其他批改事項之約定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臨時設備亦負賠償責任。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為限，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</p> <p>一、本附加條款所稱臨時設備應包括下列安裝於工地內之財物：</p> <p>(一) 臨時構架、鷹架、電纜、配管、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，及照明設備或其他臨時設施。</p> <p>(二) 工地辦公室、工寮、倉庫、其他臨時建築及其中傢俱用品。</p> <p>(三) 木工、模版工程、支撐工程、臨時便橋、臨時橋墩、鋼腱套管、圍堰、鋼筋車道、安全圍籬、吊桿、進出道路、臨時軌道、臨時護岸、導水道、取土坑及棄土堆。</p> <p>二、本附加條款對下列各項不負賠償之責：</p> <p>(一) 營建設備，如臨時架構機器和裝置，或營建機械、儀器、工具及上述器具及設備之零件。</p> <p>(二) 航空器、水上運輸飛機或船隻、機動車或自動車及其他交通工具。</p> <p>(三) 說明書、設計、文件、帳簿、現金、債券、證券及其他類似物品之毀損或滅失。</p> <p>(四) 觸媒劑、溶劑、冰箱、熱轉換介質、爐質、潤滑油及其他類似物質。</p> <p>(五) 原料或燃料及其他類似物質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